

关于漯河晶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吨速冻菜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16）86 号

漯河晶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晶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吨速冻菜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

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入暂存池，定期拉走还田利用。

2.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密闭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保总量管理部门总量核定要求，不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7日